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五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六號

假冒司法人員詐財 十六人判刑確定

司法院呼籲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被汚染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各該院審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按季報院，由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七十四年七至九月各級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三十九件，涉案被告共四十四人，其中男性三十八人，女性六人，除一人經判決免訴，四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三十九人均被判處二月至三年十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十六人業經判刑確定。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財物受損，甚至躭誤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案件之救濟，訴訟當事人實應提高警覺，以免受騙。玆將上開判刑確定之被告犯罪情形以及法院判決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葛子介，男，湖南人，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沈劍飛，男，浙江人，民國八年七月廿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羅偉恒，男，屏東人，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雖提起上訴，經臺高院判決駁回。

△被告鍾文雄，男，屏東人，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臺高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羅英立，男，四川人，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王玉聆，女，山東人，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上訴臺高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劉憲男，男，桃園人，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劉復振，男，彰化人，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卅元折算一日。上訴臺高院臺中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穆淑女，女，高雄人，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葉美英，女，臺南人，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廿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嚴仲良，男，臺南人，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謝進財，男，臺中市人，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許中福，男，高雄市人，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劉日良，男，屏東人，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被告蘇鴻斌，男，屏東人，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臺高院臺南分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李景賢，男，臺東人，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上訴臺高院花蓮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十月。

美大學授王院長榮譽博士學位

【本刊訊】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榮獲美國聯合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由該校祝校監康彥博士來華，於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假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廳舉行授證典禮，參加觀禮者計有聯合大學在華校友及臺北地區司法同人共一百五十餘人。典禮由在華校友會會長臺灣省政府委員林保仁先生主持，首先說明聯合大學及其分校近年校務概況，嗣對受博士證書人王院長服務司法及治學精神備極讚揚，並以王院長成爲該校校友爲校友會之光榮。繼由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博士介紹王院長近三十年來服務司法所作之貢獻及其勤奮治學之經過情形，博得全場觀禮人士熱烈之掌聲；再由祝校監康彥博士致詞，並爲王院長佩戴博士帽暨授與博士證書；王院長於接受博士學位後，即席向聯合大學祝校監暨全場觀禮來賓表示衷誠致謝，並以「行政訴訟保護之權利」作專題報告，闡明行政訴訟在保護人民合法權益方面所擔當之權責與未來趨向。最後由最高法院錢院長代表全體觀禮來賓敬致賀詞，典禮在一片熱烈掌聲中完成。

社論

妥速偵審選舉案件 維護選舉公正純潔

省市議員與縣市長選舉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當選人名單亦已於同月廿三日公告。

這一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於選民的積極參與、選務人員的辛勤盡責和各方面的共同配合，使選舉能在熱烈而有秩序的氣氛中順利完成，爲我國民主憲政與地方自治奠立更堅實的基礎，令人感到欣慰和鼓舞。然而，也有令人感到惋惜甚至痛心的，那便是在選舉過程中，由於競爭激烈，雖然多數候選人都能作公平、合法的競選，但也有少數候選人爲求獲勝而不擇手段，格調低俗，甚至公然違法，蔑視法紀。在競選宣傳中，時有越軌言論，而互相詆毀謾罵，攻訐隱私，情形更爲普遍。他如期前活動、結衆遊行、燃放爆竹及假借名義、公開演講等，均層出不窮。最足以汚染選舉之金錢與暴力的介入，暴力雖已少見，妨害選監人員執行職務，仍有所聞，賄選雖未必盡屬事實，然亦頗多傳聞。

對這些足以妨害選舉公開、公平、公正和汚染選舉風氣的行爲，除在選舉期前，已由選監人員依法取締和處理外，其觸犯刑章者，均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其由候選人或選民依法向檢察機關檢舉或告訴者，亦有多起。至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的選舉訴訟，依法應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究有若干，尚未可知。這些有關選舉的案件，都有待司法機關的依法偵辦和公平審理。

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是通往民主政治必經之路，而維護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最後則有賴司法機關的切實執法與公正審理。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特明定地方公職選舉應由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並明定選舉訴訟由該管法院審理。此次選舉期間，各級檢察機關負責查察，備極辛勞。現在選舉雖已結束，上述有關選舉案件，尚有待司法機關的偵審。承辦人員應體認選舉對民主法治關係之重要與自身職責之重大，對有關案件務須妥速偵審，對妨害選舉之罪行，尤其賄選等行爲，必須嚴予懲處，以維護選舉之純潔，而對選舉訴訟，則應公平審理，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才能使我國選舉日益進步和完善。

立法院三讀通過 森林法修正案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十二月三日三讀通過「森林法」修正草案，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係肆應我國當前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及未來林業發展需要，並達到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目標，故在罰則部分特提高罰金罰鍰數額，以達法律處罰目的，同時增列毀損保安林罪之法定刑，並改爲公訴罪，以加强森林之維護，玆誌其罰則修正如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第五十二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爲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移轉、毀壞或汚損他人爲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並得移送法院强制執行。

罰鍰數額未符規定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魏光祥等因違反建築法罰鍰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是臺北市桂林路三〇、三二號十二層樓房，領有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原告等未經核准，擅自在三二號之二第七、八、九、十層西側外牆，開設窗戶，經人檢舉，被告機關通知原告於文到十日內自行堵塞報驗，否則處以罰鍰，原告等逾期未辦，被告機關逐各處六千銀元罰鍰，原告等請求免罰未獲准許，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爲原告勝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原處分暨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於本件科處原告等罰鍰之依據，均援引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令補辦手續：…」。然查本件據以處罰之條款所規定之罰鍰數額既謂「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則所涉建築物之造價究爲若干，自須首先查明，惟遍閱原處分暨一再訴願各卷，未見隻字提及建物造價，而原處分科處罰鍰銀元六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是否在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亦無從查究。再者，本條款規定之罰鍰數額明定以建築物造價一定比率計算，似應與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但書所稱：「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或罰鍰之數額或倍數者」之規定相當，而無同條前段提高標準規定之適用。原處分復引該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三條及行政院72、8、27臺七十二規字第一五八二七號函，提高罰鍰爲三倍，是否妥適，亦不無愼重研議之餘地。是原處分科處之罰鍰數額尚有未盡符合法律規定之處。訴願暨再訴願決定未予指明糾正，俱欠妥適，爰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對之另爲適當之處分，用期適法。

公務員懲戒會 公開甄選書記官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加强懲戒功能，積極實施職權調查，經奉准設置調查科，公開甄選書記官二名，凡大學院校法律系畢業，民國三十一年以後出生，具有法院書記官薦任任用資格，並曾擔任法院紀錄工作二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徵選，徵選須知可向該會人事室索取。

又據該會表示：此次徵選之書記官係配置委員分赴各地調查案件，經常需在外縣市住宿，屬於外勤工作，女性諸多不便，故限於男性報名。

據悉，爲公平起見，特由該會委員七人組織徵選委員會，負責辦理甄選事宜。計正取二人，備取二人。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通信或親自到該會人事室辦理。報名時，應繳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學經歷證件（證件原本由該會影印後發還）。

考試科目：一、筆試——公文及論文各一篇。二、口試——考驗相關之學術技能。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任用：經正式錄取者，以薦任書記官派用。待遇：照規定支給各項待遇，包括紀錄書記官司法人員專業補助費。

△本套書係將我國各類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數十種，按照其條文次序，將有關之司法審判實務資料：1.現行法條文及其要旨2.

[illegible]用，而成爲廢書，經濟效益最大。全套訂價二萬九千元正，現在購買特價優待，且勿需自行抽換。良機勿失。

△已出版有民法、民訴、民事特別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刑訴、刑事特別法、刑事程序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海商法、商標專利法、强制執行法等共廿七冊。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五四二一七〇七